**平乡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部门预算公开情况及“三公”增减**

**说 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卫生工作的改革措施和 管理方法，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卫生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并组织实施。

1.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法典、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2. 负责落实基本药物的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规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生产的鼓励扶持政策和基本药物价格政策, 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的责任。依法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有关工作；依法指导食品安全检验工作。

 5、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县卫生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6、组织制订并实施农村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制订基层卫生、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实施。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规划并指导基层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妇幼保健的综合管理和监督。

7、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制订实施重大疾病防治规划与策略，制订全县免疫规划及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负责反馈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

8、负责卫生应急工作，制定卫生应急预案和政策措施，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应急处置。

9、会同有关部门起草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和方法，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事业总体规划和发展目标。

10、监督、指导、规范卫生行政执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止监督。

11、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组织建立规范的公立医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并监督实施；负责医疗机构（含中医院等）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制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技术、医疗质量和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落实相关标准；组织制定医疗卫生职业道德规范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机构服务评估和监督体系。

12、组织制订医药卫生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点医药卫生科研攻关项目，参与制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和毕业后医学教育工作。

13、指导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制订全县卫生人才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

14、负责全县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5、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和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6、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

本部门由以下基层单位构成：平乡县妇幼保健站、平乡县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平乡县监督所、平乡县卫校、原平乡县爱国运动委员会。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1、收入说明

本部门2017年共安排预算收入5744.7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5744.71万元。

1. 支出说明

本部门2017年共安排预算支出5744.71万元，工资福利支出946.5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6.2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7万元、项目支出4731.94万元。

1.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年部门预算较2016年增长126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34.5万元；项目支出增长1494.9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66.2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年本部门共安排“三公”经费3.65万元，比上年减少4.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05万元比上年减少1.25万元、公务接待费0.60比上年减少3.55万元，本部门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不安排公费出国和公车购置，厉行节约，县内差旅提倡自行车，外地出差提倡公交车压缩各项“三公”经费开支。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61卫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公共卫生** | 1661.47 | 公共卫生是保障人民大众身心健康的公共事业，包括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疾病预防控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促进妇女儿童健康，食品安全风险监管等各项工作。 |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控制各类重大疾病的发生与传播；有效应对我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妇女儿童身心健康；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预警能力，为保障食品安全提供技术支撑。 |  |  |  |  |  |
|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1514.24 |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组织全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 | 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 ≥75% | ≥60% | ≥50% | <50% |
| 城乡居民电子档案建档率 | ≥75% | ≥60% | ≥50% | <50% |
| 免费健康体检率 | 100% | ≥95% | ≥90% | <90% |
| **疾病预防控制** | 16.88 | 组织落实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国家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防止和控制疾病发生和疫情蔓延，组织开展全县爱国卫生工作。 | 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流动和传播，提高全县人民健康水平。 | 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60% | ≥40% | <40%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  | 负责全县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准备、监测预警、处置救援、总结评估等工作。 | 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有效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生命安全。 |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率 | ≥98% | ≥96% | ≥94% | <94%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率 | ≥99% | ≥98% | ≥97% | <97% |
| **妇幼健康服务** | 130.35 | 落实上级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开展母婴保健、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妇女儿童常见病和多发病防治、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出生医学证明等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管理等各项工作。 | 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和出生人口素质。 |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 ≥90% | ≥85% | ≥80% | <80% |
| 产前筛查率 | ≥50% | ≥45% | ≥40% | <40% |
| 住院分娩率 | ≥98% | ≥96% | ≥94% | <94% |
| 5岁婴儿死亡率（‰） | <7‰ | 8‰ | 9‰ | ≥9‰ |
| **食品安全保障** |  |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监测，贯彻宣传食品安全标准并跟踪评价，加强食品安全标准和风险监测评估能力建设，提供全县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持。 | 健全我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体系，提高我县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医疗卫生** | 1715.63 | 以医疗技术为基本服务手段，通过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向广大人民群众提供的医疗、预防、保健及康复等服务。 | 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满足各类人民群众的医疗服务需求。 |  |  |  |  |  |
| **医疗服务** |  | 针对不同类型的疾病提供预防、检查、诊断、治疗和康复等各类医疗服务，健全我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制度，开展医疗惠民工程等各类医疗服务工作。 | 提高医疗救治水平，满足各类患者的医疗服务需求。 | 病床使用率(个） | ≥20 | ≥15 | ≥10 | <10 |
| 出院者平均住院天数 |  |  |  |  |
| 门急诊服务窗口平均等候时间（分钟） | <10 | <15 | <20 | ≥20 |
| 患者死亡率 |  |  |  |  |
| 入出院诊断符合率 | ≥95% | ≥90% | ≥85% | <85% |
| **医疗保障** |  | 通过建立和实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疾病应急救助以及公费医疗等制度，保障各类人群享有所需医疗服务权益。 | 有效降低城乡居民看病就医的经济负担。 | 新农合参合率 | ≥95% | ≥90% | ≥85% | <85% |
| 县直保健对象健康体检率 | ≥80% | ≥70% | ≥60% | <60% |
| 重大疾病住院报销比例 |  |  |  |  |
| 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70% | ≥60% | ≥50% | <50% |
| **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 1715.63 | 按照上级有关要求，继续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制定全县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管理制度，建立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加速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各项工作。 | 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健全和完善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制度，缓解百姓“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 药品加成率 | <15% | <18% | <20% | ≥20% |
| 药占比 | <45% | <50% | <55% | ≥55% |
| 公立医院改革覆盖率 | 100% | ≥95% | ≥90% | <90% |
| 医疗风险分担机制覆盖率 | ≥80% | ≥70% | ≥60% | <60%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 | 100% | ≥95% | ≥90% | <90% |
| **计划生育** | 460.77 |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供各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以及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等各项工作。 | 保持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有效保障计划生育家庭生活水平，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降低出生缺陷的发生，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 |  |  |  |  |  |
|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与利益导向机制建设** | 86.30 | 通过实施国家奖扶、特扶等制度，创建幸福家庭等工作，全面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 | 有效引导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加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发展能力，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落实率 | 100% | ≥95% | ≥90% | <90% |
| **计划生育指导与管理** |  | 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提升基层基础计划生育队伍服务水平。 | 逐步扩大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覆盖面，提高计划生育依法行政能力，提高各类人群计划生育服务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满意率 | ≥95% | ≥90% | ≥85% | <85% |
| **计划生育群众工作** |  | 协助政府开展计划生育群众自治、亲情关爱及幸福工程等工作，动员广大群众自觉参与和实行各项计划生育政策。 | 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提高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 | 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村（居）覆盖率 | ≥70% | ≥60% | ≥50% | <50% |
| 试点地区失独家庭“亲情关爱”帮扶覆盖面 | ≥90% | ≥80% | ≥70% | <70% |
| **计划生育服务** | 124.27 | 免费为农村计划生育怀孕夫妇实行孕前优生健康健康检查；免费为公民提供计划生育孕育基本技术服务；免费为农村育龄妇女提供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 改善我县农村计划生育夫妇健康状况，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为各类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农村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 符合生育政策人员进行免费孕前检查所达到的检查率 | ≥80% | ≥70% | ≥60% | <60% |
| 计划生育免费手术覆盖率 | 100% | ≥80% | ≥60% | <60% |
| 农村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检查服务率 | ≥80% | ≥50% | ≥40% | <40% |
| **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 | 250.20 | 制定并实施全县人口和计划生育系统干部队伍培训计划，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 稳定基层计划生育队伍，提高计生工作人员待遇，加强计划生育网底建设，密切监测人口数量增长，准确评估计划生育工作水平。 | 小组长、送药员基层工作信息及时反馈率、准确率。 | ≥95% | ≥86% | ≥80% | <70% |
| 控制好人口出生工作、人口出生率 | <14.59 | 15% | 16% | 16 |
| 补助乡镇计生经费控制好人口出生工作完成各项指标 | 98分 | 96分 | 94分 | 85分以下 |
| 省市考核人口指标、各项重点工作 | 98分 | 96分 | 94分 | 85分以下 |
| **中医药** |  | 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中医药文化推广等各项工作，满足各类人民群众享受民族医药服务的需求。 | 加强中医药能力建设，提高中医药人员服务水平，有效发挥中医药在医疗保健领域的特色优势。 |  |  |  |  |  |
| **中医药人才队伍和科研能力建设** |  | 培养具有扎实中医药理论功底和较强辨证施治能力的中医临床技术人员，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 提高各级各类中医药人才的施治能力。 | 培养优秀中医临床人才数量 | ≥3 | 2 | 1 | 0 |
| 中医药信息化建设任务完成率 |  |  |  |  |
| **中医药推广及文化宣传** |  | 构建中医药核心价值体系，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 | 提升人民群众中医养生保健素养和健康水准。 | 中医药文化传播与知识普及活动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 |  | 培育和建设具有明显中医特色的重点专科，加强中医医疗机构信息化建设。 | 提高中医药服务水平和救治能力，改善群众接受中医药服务的软硬件环境。 | 患者满意度 |  |  |  |  |
| 建设中医医疗重点专科数量 |  |  |  |  |
| **卫生计生政务** | 894.07 | 拟定卫生计生改革与发展目标、规划，组织指导相关工作开展，承担政务公开和业务宣传工作，加强卫生计生能力建设。 | 保障卫生计生事业稳定发展。 |  |  |  |  |  |
| **卫生计生人才队伍及科研能力建设** |  | 开展卫生计生人才培训，组织继续医学教育和适宜技术推广等工作。 | 提高全县卫生计生人才队伍服务水平和卫生计生机构科研能力。 | 推广基层医疗适宜技术项数 | ≥7 | 6 | 5 | <5 |
| **卫生计生综合监督** | 215.44 | 监督卫生计生相关法律法规落实情况，督办重大卫生计生违法案件，指导和规范卫生计生人员执法行为，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 保障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提升卫生计生工作规范化和法制化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卫生计生权益。 | 职业卫生服务机构考核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卫生计生综合业务管理** |  | 开展卫生计生规划、资源配置、统计、法制、政策研究、宣传教育、舆情监测等工作。 | 为顺利开展各项卫生计生工作提供有效保障，确保卫生计生事业协调可持续发展。 | 卫生计生宣传教育完成率 | ≥80% | ≥70% | ≥60% | <60% |
| 基层卫生计生服务人员培训结业率 |  |  |  |  |
| **卫生计生综合事务管理** | 678.63 | 开展卫生计生信息化、基础设施、装备管理与配置等各项工作。 | 提高我县卫生计生系统软硬件服务能力。 | 软硬件正常服务情况 | 是 | —— | —— | 否 |
| 基础设施维修改造任务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系统覆盖率 | ≥90% | ≥80% | ≥70% | <70% |
| 安全生产事件有效防范 | 是 | —— | —— | 否 |
| 卫生计生系统软硬件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 是 | —— | —— | 否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

七、国有资产信息

截止2016年末，我单位资产总额为325.4万元，其中：车辆3台，价值48万元，其他固定资产277.4万元。



1. 名词解释

1、一般预算收入：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费：是指为保证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取暖费、办公物业服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